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 胜利 公告编号:2021-018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徐洋先生和刘金先生、独立董事黄辉先生和张雪芬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玉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收购朱维军、刘宏宇、冯菊合计持有的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晟精密"或"标的公司")60%的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相关文件及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参考评估结果,本次收购的价款为 1.242 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其 100%股权,中晟精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鉴于朱维军、刘宏宇、冯菊与公司和标的公司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各方同意将对各方之间于评估基准日前已发生或已存在的债权债务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冲抵项目款项)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进行冲抵并结算,各方确认,当所有冲抵项目冲抵并结算完成后,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转让价款余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为降低交易履约风险、缓解集中支付的压力、加强付款周期安排的可行性以及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与德乐商业和星月商业签署《关于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 胜利 公告编号:2021-019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 11:0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利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是基于防范交易履约风险和保障交易顺利实施的角度,在降低集中支付压力的同时,也兼顾了上市公司利益和交易对方履约的可行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补充协议(二)的签署。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 胜利 公告编号:2021-020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聚焦核心主业,持续服务好境外特定客户,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胜利精密"或"受让方")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晟精密"、"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的股东朱维军、刘宏宇、冯菊(以下合称"出让方"或"交易对手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收购出让方持有标的公司的 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收购"),经参考评估结果以及各方友好协商,本次收购的价款为 1.242 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中晟精密 4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其 100%股权,中晟精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鉴于朱维军、刘宏宇、冯菊与公司和标的公司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各方同意将对各方之间于评估基准日前已发生或已存在的债权债务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冲抵项目款项)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进行冲抵并结算,各方确认,当所有冲抵项目冲抵并结算完成后,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转让价款余额。

3、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朱维军、刘宏宇、冯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相关文件,按照协议约定在本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办理完成中晟精密的工商变更手续。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 3 名自然人,分别为朱维军、刘宏宇、冯菊,其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一)朱维军

姓名	朱维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3197708******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新吴街 ******
通讯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新吴街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持有中晟精密股权比例	21.82%

(二)刘宏宇

姓名	刘宏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921198102******
住所	江苏省响水县开发区黄河居委会五组 ******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1211 号仁恒海和院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持有中晟精密股权比例	12.73%

(三)冯菊

姓名	冯菊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421197309******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文渊居 ******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文渊居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持有中晟精密股权比例	25.45%

(四)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关系

除与公司和标的公司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之外,朱维军、刘宏宇、冯菊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均无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五)其他说明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截至本公告日,朱维军、刘宏宇、冯菊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 528 号

4、法定代表人:王书庆

5、注册资本:11,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5 年 4 月 21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338789205P

8、经营范围:金属制品的制造与销售;金属材料、电子材料、电动轮椅用锂电池、充电器的销售;笔记本、手机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及销售;锂电助力自行车力矩传动控制系统、锂电助力自行车、滑板车及配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健身器材、运动器材及配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电动轮椅、蓝牙无线装置、电动踏板车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及维修,以及相关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以上生产项目均不含橡胶、塑料及危化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万人民币)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人民币)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胜利精密	4400	40%	11000	100%%
冯菊	2800	25.45%	0	0%
朱维军	2400	21.82%	0	0%
刘宏宇	1400	12.73%	0	0%
合计	11000	100%	11000	100%

10、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苏州中晟系胜利精密与冯菊、朱维军和刘宏宇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初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对其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中晟精密 40%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中晟精密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中晟精密主要从事金属制品、金属零部件、电子零部件、笔记本、手机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及销售相关的业务,在电子消费品行业的外观件生产领域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经验,凭借着优质的产品质量和一流的售后服务,在同行和客户之间树立了良好的信誉。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77,773,381.66	753,497,790.26
负债总额	623,653,311.42	791,182,338.41
净资产	54,120,070.24	-37,684,548.1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632,985,126.09	598,646,080.51
营业利润	103,896,891.26	9,501,865.01
净利润	75,721,893.76	-6,087,882.07

注:上述 2019 年数据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审计,并出具了"中准江苏会审字 (2020)2007 号"《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0 年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21)00193 号"《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2、本次交易标的为中晟精密 60%的股权,其中朱维军持有 21.82%的股权,刘宏宇持有 12.73%的股权,冯菊持有 25.45%的股权。朱维军和刘宏宇各自持有的中晟精密 900 万股权数额(对应当前持股比例为 8.18%)已被质押给公司,但不涉及其他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13、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截至本公告日,中晟精密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中晟精密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稳定。

14、中晟精密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15、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转移,亦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 1008 号),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93 亿元人民币,经参考评估结果以及各方友好协商,共同确认本次 60%股权收购价款为 1.242 亿元人民币。按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约定,甲方为胜利精密,乙方为刘宏宇,丙方为朱维军,丁方为冯菊(乙方、丙方和丁方以下称"各出让方"或称"出让方")。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涉及以下条款:

第二条 股权转让

2.1 目标公司

本协议项下的目标公司为: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338789205P

住所: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 528 号

注册资本:11,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10,260 万人民币

2.2 转让

根据本协议条款,受让方向各出让方支付第 3.2 条中所规定之款项作为对价,按照本协议第四条中规定的条件受让股权,受让股权为出让方所持有目标公司的 60%股权(其中乙方持有 12.73%、丙方持有 21.82%、丁方持有 25.45%)。

第三条 转让价格、款项支付及交割

3.1 转让价格

各方同意委托资产评估机构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 1008 号),100%股权评估结果为 1.93 亿元人民币。

3.2 各方根据该评估结果,确定本次标的 60%股权拟转让价格为:1.242 亿元人民币("转让价款"),其中:

乙方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6,351,100 元(大写:贰仟陆佰叁拾伍万壹仟壹佰元);

丙方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5,167,400 元(大写:肆仟伍佰壹拾陆万柒仟肆佰元);

丁方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2,681,500 元(大写:伍仟贰佰陆拾捌万壹仟伍佰元)。

3.3 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中,如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结果需要调整转让价款时,各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4 款项支付安排

3.4.1 各方同意将对各方之间于评估基准日前已发生或已存在的债权债务款项与转让价款进行冲抵,具体冲抵项目及结算由各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3.4.2 受让方同意于款项冲抵并结算完成后 45 日内,向各出让方或某出让一方支付结余款项(如有)。

3.4.3 若受让方未能按期向应付结余款项之各出让方或某出让一方支付结余款项(如有),则该出让方有权书面发函敦促受让方履行支付义务,如受让方在收到催款函后仍不履行支付义务,则该出让方有权以己方名义要求受让方承担本协议第九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3.5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相关税费

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所涉的相关税费,出让方应缴部分由受让方在代扣代缴义务范围予以代扣代缴,但如结余款项不足以代为缴纳出让方应支付的税费时,出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7 日内自行完成履行纳税义务。

3.6 股权交割

出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出让方配合受让方向登记机关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股权交割")。

第四条 债权债务处置

4.1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目标公司原有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的变更,原有债权债务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仍由目标公司独自享有和承担。

4.2 各方确认,甲方无须因本次受让目标公司的股权承担任何本协议规定之外的责任。如因出让方对甲方或目标公司负有的尚未履行的债务及出资人义务等原因导致本次股权转让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款、支付方式等)需作出调整的,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进行调整。

4.3 受让方承诺对其持股期间目标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债务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责任。就股权交割前,目标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存在的未计入财务会计账簿或需要向甲方披露的债务,出让方已在本协议附件 1 中列明。如在股权交割后,甲方发现目标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存在未计入财务会计账簿且在附件 1 中未列明的债务,同时该债务发生在 2020 年 6 月 22 日(甲方通过增资方式实际控制目标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的时间点)前的,该债务由各出让方按照本次股权转让前其在目标公司的出资比例承担清偿责任;如甲方或目标公司或关联公司代为履行了该债务的,各出让方应当在 7 日内按照本次股权转让前其在目标公司的出资比例向甲方或目标公司或关联公司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甲方或目标公司或关联公司为此支付的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第五条 协议生效、变更和解除

5.1 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获得有权监管机构必要的备案、核准或同意(如有)。

5.2 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5.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任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1)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2)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

5.4 若由于甲方审议决策部门或监管机构审核的原因,导致本次股权转让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款、支付方式等)需作出调整的,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进行调整。

第六条 过渡期安排

6.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过渡期"),各方应秉持审慎尽职原则,促使目标公司按照正常及以往的一贯做法维持稳定经营,保证目标公司有关资产、业务和财务情况不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6.2 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标的股权所对应的目标公司的损益("期间损益")及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对标的股权价值造成影响的风险由协议各方自行承担或享有。

协议的其他条款包括对第一条"定义"、第七条"陈述与保证"、第八条"保密和不竞争义务"、第九条"违约与救济"、第十条"法律适用"、第十一条"争议解决"、第十二条"通知"和第十三条"其它"。

五、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

鉴于冯菊、刘宏宇和朱维军与公司和标的公司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冯菊、刘宏宇和朱维军应付中晟精密的借款、股东出资义务、税费缴纳义务以及刘宏宇和朱维军应付公司的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诺尔")剩余股权转让款,各方就上述事项做出约定,并分别与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如下:

1、胜利精密与冯菊签署的补充协议主要条款

一、根据胜利精密和冯菊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冯菊将所持有的中晟精密 25.45%的股权转让给胜利精密,股权转让价格约为人民币 52,681,500 元("转让价款")。胜利精密支付该转让价款前,各方同意先行对冯菊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前已发生的债权债务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冲抵项目款项)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进行冲抵并结算,各方确认,当且仅当所有冲抵项目冲抵并结算完成后的转让价款仍有结余("结余款项")时,胜利精密才负有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转让价款将分期支付给冯菊。

二、各方同意,中晟精密将其对冯菊享有的债权全部转让给胜利精密,胜利精密有权将该债权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进行冲抵,且冲抵顺位由胜利精密自行决定。

三、各方确认,中晟精密向胜利精密转让的债权且胜利精密有权先行予以冲抵的项目如下:

(1)根据中晟精密财务账簿记载,冯菊欠中晟精密 856,800 元借款尚未清偿;

四、各方确认,本补充协议第三条所列冲抵项目及其他冯菊待清偿款项按照如下抵扣顺位在股权转让价款中予以顺序抵扣,尽管有本条顺序抵扣之约定,但胜利精密仍有权根据需要调整优先冲抵项目的顺序而不受以下抵扣顺位的限制:

抵扣顺位	冲抵项目	冲抵金额
1	冯菊个人借款	856,800 元

五、根据中晟精密工商登记信息记载,冯菊认缴的丙方注册资本中尚有 3,900,000 元未实缴到位。各方确认,冯菊对中晟精密负有的股东出资义务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冯菊应在本协议签署后 7 日内履行其出资义务。

如冯菊未在上述期限内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则胜利精密在冯菊配合完成中晟精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股权交割")后,承担该出资的实缴义务,胜利精密有权将实缴资本额 3,900,000 元列入第三条及第四条的冲抵项目中予以冲抵且抵扣顺位由胜利精密自行决定。

六、根据中晟精密财务账簿记载并经冯菊、苏州梯爱取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梯爱取开")确认,梯爱取开欠中晟精密合计人民币 19,000,000 元借款。冯菊收到胜利精密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冯菊确保梯爱取开次一工作日向冯菊归还同等金额的借款直至将 19,000,000 元借款全部归还完毕,如有逾期的,每逾期一日,冯菊按照胜利精密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向胜利精密支付逾期利息、梯爱取开按照胜利精密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向中晟精密支付逾期利息,同时胜利精密有权将冯菊应付逾期利息、且冯菊和中晟精密同意胜利精密将梯爱取开尚未还清的全部款项列入第三条及第四条的冲抵项目中予以冲抵且抵扣顺位由胜利精密自行决定,如根据中晟精密或胜利精密财务处理需要,冯菊及梯爱取开应与胜利精密就本条约定的冲抵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时,冯菊及梯爱取开承诺将配合冯菊及胜利精密完成协议签署工作。

七、各方确认,冯菊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协议》而负有的出让方股权转让所得的税费缴纳义务应由冯菊自行承担,冯菊应在本补充协议签署后 7 日内履行税费的自行缴纳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之个人所得税款:5,716,300 元

以上个人所得税款及/或因冯菊延迟纳税而发生的滞纳金应根据税务机关最终核算的金额由冯菊足额缴纳。

如冯菊未在上述期限内履行税费缴纳义务,则胜利精密在代扣代缴义务范围内有权予以代扣代缴,胜利精密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或承担了迟延纳税的滞纳金缴纳义务后有权向冯菊进行足额追偿,胜利精密亦有权将其支付的代扣代缴税费款项和/或滞纳金款项列入第三条及第四条的冲抵项目中予以冲抵且抵扣顺位由胜利精密自行决定。

八、各方确认,上述所有款项冲抵并结算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尚未抵扣之欠款,冯菊仍应向胜利精密承担清偿责任,冯菊的清偿责任在各方未达成新的还款协议或补充协议前,仍应按照该款项的原还款义务履行并不受本补充协议的影响。

2、胜利精密与刘宏宇签署的补充协议主要条款

一、根据胜利精密和刘宏宇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刘宏宇将所持有的中晟精密 12.73%的股权转让给胜利精密,股权转让价格约为人民币 26,351,100 元("转让价款")。胜利精密支付该转让价款前,各方同意先行对刘宏宇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前已发生的债权债务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冲抵项目款项)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进行冲抵并结算,各方确认,当且仅当所有冲抵项目冲抵并结算完成后的转让价款仍有结余("结余款项")时,胜利精密才负有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

二、各方同意,中晟精密将其对刘宏宇发生的债权全部转移给胜利精密,胜利精密有权将该债权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进行冲抵,且冲抵顺位由胜利精密自行决定。

三、各方确认,中晟精密向胜利精密转让的债权且胜利精密有权先行予以冲抵的项目如下:

(1)2020 年 3 月,胜利精密将其持有的硕诺尔 100%的股权转让给刘宏宇和朱维军,根据该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和相关转账凭证,刘宏宇尚拖欠胜利精密股权转让款共计 7,207,500 元;

(2)根据中晟精密财务账簿记载,刘宏宇欠中晟精密 6,430,000 元借款尚未清偿;

四、各方确认,本补充协议第三条所列冲抵项目及其他刘宏宇待清偿款项按照如下抵扣顺位在股权转让价款中予以顺序抵扣,尽管有本条顺序抵扣之约定,但胜利精密仍有权根据需要调整优先冲抵项目的顺序而不受以下抵扣顺位的限制:

抵扣顺位	冲抵项目	冲抵金额
1	硕诺尔股权转让款	7,207,500 元
2	刘宏宇个人借款	6,430,000 元

五、各方确认,刘宏宇根据硕诺尔股权转让协议和本次《股权转让协议》而负有的出让方股权转让所得的税费缴纳义务应由刘宏宇自行承担,刘宏宇应在本补充协议签署后 7 日内履行税费的自行缴纳义务:

(1)2018 年 2 月硕诺尔股权转让所涉之个人所得税款:4,702,499.95 元

(2)本次股权转让所涉之个人所得税款:2,470,220 元

以上个人所得税款及/或因刘宏宇延迟纳税而发生的滞纳金应根据税务机关最终核算的金额由刘宏宇足额缴纳。

如刘宏宇未在上述期限内履行税费缴纳义务,则胜利精密在代扣代缴义务范围内有权予以代扣代缴,胜利精密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或承担了迟延纳税的滞纳金缴纳义务后有权向刘宏宇进行足额追偿,胜利精密亦有权将其支付的代扣代缴税费款项和/或滞纳金款项列入第三条及第四条的冲抵项目中予以冲抵且抵扣顺位由胜利精密自行决定。

六、根据中晟精密财务账簿记载并经各方确认,中晟精密借刘宏宇 6,500,000 元尚未归还,胜利精密同意该款项列入冲抵项目中一并结算。

七、各方确认,上述所有款项冲抵并结算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尚未抵扣之欠款,刘宏宇仍应向胜利精密承担清偿责任,刘宏宇的清偿责任在各方未达成新的还款协议或补充协议前,仍应按照该款项的原还款义务履行并不受本补充协议的影响。

八、刘宏宇及朱维军负责完成东莞市中晟加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东莞中晟")的清算、注销或其他处置工作,除东莞中晟与中晟精密之间的债权债务外,刘宏宇及朱维军应以自有资金对东莞中晟的债务、清算责任等承担全部责任,刘宏宇及朱维军应确保胜利精密、中晟精密及其关联公司免于遭受任何因刘宏宇或朱维军不当经营或不当清算造成的所有损失。如因此给胜利精密、中晟精密或关联公司造成损失的,刘宏宇及朱维军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胜利精密或中晟精密或关联公司为此支付的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3、胜利精密与朱维军签署的补充协议主要条款

一、根据胜利精密和朱维军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朱维军将所持有的中晟精密 21.82%的股权转让给胜利精密,股权转让价格约为人民币 45,167,400 元("转让价款")。胜利精密支付该转让价款前,各方同意先行对朱维军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前已发生的债权债务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冲抵项目款项)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进行冲抵并结算,各方确认,当且仅当所有冲抵项目冲抵并结算完成后的转让价款仍有结余("结余款项")时,胜利精密才负有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

二、各方同意,中晟精密将其对朱维军享有的债权全部转让给胜利精密,胜利精密有权将该债权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进行冲抵,且冲抵顺位由胜利精密自行决定。

三、各方确认,朱维军向胜利精密转让的债权且胜利精密有权先行予以冲抵的项目如下:

(1)2020 年 3 月,胜利精密将其持有的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硕诺尔")100%的股权转让给朱维军和刘宏宇,根据该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和相关转账凭证,朱维军尚拖欠胜利精密股权转让款共计 12,012,500 元

(2)根据中晟精密财务账簿记载,朱维军欠中晟精密 3,210,066.11 元借款尚未清偿。

四、各方确认,本补充协议第三条所列冲抵项目及其他朱维军待清偿款项按照如下抵扣顺位在股权转让价款中予以顺序抵扣,尽管有本条顺序抵扣之约定,但胜利精密仍有权根据需要调整优先冲抵项目的顺序而不受以下抵扣顺位的限制:

抵扣顺位	冲抵项目	冲抵金额
1	硕诺尔股权转让款	12,012,500 元
2	朱维军个人借款	3,210,066.11 元

五、根据中晟精密工商登记信息记载,朱维军认缴的中晟精密注册资本中尚有 3,500,000 元未实缴到位。各方确认,朱维军对中晟精密负有的股东出资义务应由朱维军自行承担,朱维军应在本协议签署后 7 日内履行其实缴出资义务。

如朱维军未在上述期限内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则胜利精密在朱维军配合完成中晟精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股权交割")后,承担该出资的实缴义务,胜利精密有权将实缴资本额 3,500,000 元列入第三条及第四条的冲抵项目中予以冲抵且抵扣顺位由胜利精密自行决定。

六、各方确认,朱维军根据硕诺尔股权转让协议和本次《股权转让协议》而负有的出让方股权转让所得的税费缴纳义务应由朱维军自行承担,朱维军应在本补充协议签署后 7 日内履行税费的自行缴纳义务:

(1)2018 年 2 月硕诺尔股权转让所涉之个人所得税款:12,538,536.96 元

(2)本次股权转让所涉之个人所得税款:4,933,480 元

以上个人所得税款及/或因朱维军延迟纳税而发生的滞纳金应根据税务机关最终核算的金额由朱维军足额缴纳。

如朱维军未在上述期限内履行税费缴纳义务,则胜利精密在代扣代缴义务范围内有权予以代扣代缴,胜利精密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或承担了迟延纳税的滞纳金缴纳义务后有权向朱维军进行足额追偿,胜利精密亦有权将其支付的代扣代缴税费款项和/或滞纳金款项列入第三条及第四条的冲抵项目中予以冲抵且抵扣顺位由胜利精密自行决定。

七、各方确认,上述所有款项冲抵并结算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尚未抵扣之欠款,朱维军仍应向胜利精密承担清偿责任,朱维军的清偿责任在各方未达成新的还款协议或补充协议前,仍应按照该款项的原还款义务履行并不受本补充协议的影响。

八、如根据中晟精密或胜利精密财务处理需要,朱维军应与胜利精密另行签订协议时,朱维军承诺其有义务配合中晟精密和胜利精密完成协议签署工作。

九、朱维军及刘宏宇负责完成东莞市中晟加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东莞中晟")的清算、注销或其他处置工作,除东莞中晟与中晟精密之间的债权债务外,朱维军及刘宏宇应以自有资金对东莞中晟的债务、清算责任等承担全部责任,朱维军及刘宏宇应确保胜利精密、中晟精密及其关联公司免于遭受任何因朱维军或刘宏宇不当经营或不当清算造成的所有损失。如因此给胜利精密、中晟精密或关联公司造成损失的,朱维军及刘宏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胜利精密或中晟精密或关联公司为此支付的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六、涉及收购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中晟精密的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亦不涉及公司股份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也不会导致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或与交易对手方成为潜在关联人的情况。

七、本次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中晟精密是消费电子产品外观件制造厂商,在消费电子行业中拥有着深厚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经验,本次收购符合公司聚焦核心主业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完成本次收购后,中晟精密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全力支持中晟精密的经营发展和业务拓展,助力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的核心战略的发展和实践,更好地实现胜利精密在客户、资源、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3、《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 1008 号);

4、《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21)00193 号)。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 胜利 公告编号:2021-021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德乐")100%股权转让给南京德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乐商业")和南京星月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月商业"),并与德乐商业和星月商业签署了《关于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与德乐商业和星月商业签署了《关于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1"),补充协议 1 对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南京德乐与公司间的往来借款还款安排及剩余未支付款项的利息约定作出优化调整,增加对交易对手方的担保约束条款,细化完善交易对手方的违约责任。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和 6 月 20 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和《关于签署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2、鉴于手机行业景气度受疫情影响整体下滑,以及交易对手方融资计划未达预期,为降低交易履约风险、缓解集中支付的压力、加强付款周期安排的可行性以及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交易对手方进行多轮沟通协商,在保证整体交易对价不变的前提下,对剩余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以及首期股权转让价款的逾期违约金支付作出调整和约定;同时,为进一步增强对交易对手方履约保障和约束措施,新增在全部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德乐 49%股份再质押,以及价值不低于 2.2 亿元担保资产和南京德乐 49%股份在公司归还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剩余贷款后,转抵/质押给公司等保障条款。

3、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关于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2")。

二、补充协议 2 的主要条款

经与交易对手方磋商谈判,公司与交易对手方达成了共识,对核心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缓解了集中支付的压力,加强了付款周期安排的可行性,增加了对交易对手方的约束和履约保障,交易各方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签署了《关于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按协议条款约定,甲方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1 和乙方 2 分别为南京德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星月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乙方"),丙方为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丁方为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协议 2 的条款具体如下:

(一)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修改如下:

1、乙方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3.2 亿元至共管账户,丙方在收到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后三个工作日内解除丁方 49%股权的质押,甲乙双方完成第二次股权交割同时,乙方将其持有的丁方 49%股份质押给丙方。

2、丙方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到上述 3.2 亿元的前提下,股权交割完成且前述 49%股权再次质押给丙方后,乙方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向甲方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 3 亿元。甲方应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前足额向丙方支付基于《信托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应付款金额,丙方收到上述全部款项后,同意配合甲、乙双方将届时乙方已抵押/质押在丙方名下的价值不低于 2.2 亿元的担保资产及丁方 49%股份转质押给甲方。乙方足额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或丙方将解除 2.2 亿元担保资产和丁方 49%股份的抵押/质押登记手续。

3、乙方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 2.86 亿元。

4、自第二次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乙方按照年利率 5.65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未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利息,未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利息与股权转让价款同期同时支付。

(二)往来借款还款安排修改如下:

1、丁方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往来借款 3.8 亿元。丁方实际应偿还的借款总额根据股权交割完成日前财务的审计结果予以调整。

2、首次股权交割完成日前,往来借款利息计算标准仍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执行,即按照原借款约定的利息标准正常计息;首次股权交割完成日后,乙方应按年利率 5.65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往来借款利息,往来借款利息与借款同期同时支付。

(三)因乙方未按《补充协议 1》的约定按期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 1.3 亿元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支付安排如下:

自逾期付款之次日起(即 2020 年 7 月 26 日)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利率向甲方支付截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2020 年 8 月 25 日和 2020 年 12 月 25 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60.81 万元,于本补充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签署补充协议目的及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 2 的签署有利于缓解交易对手方集中支付的压力,增强付款周期安排的可行性,降低了交易履约风险,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对交易对手方的约束和履约保障,有利于保障交易顺利实施以及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严格防范交易风险,督促交易对手方按期履行付款义务。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 2,在降低集中支付压力的同时,也兼顾了上市公司利益和交易对方履约的可行性,有利于缓解集中支付压力、加强对交易对手方的约束和履约保障,有利于防范交易风险和保障交易对手方顺利履约。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1-011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无锡惠虹电子有限公司 68.97%股权事项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无锡惠虹电子有限公司 68.97%股权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 1,750.00 万元收购昆山立讯射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射频")持有的无锡惠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虹电子")68.97%股权,交易完成后,惠虹电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无锡惠虹电子有限公司 68.97%股权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惠虹电子通知,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立讯射频持有的惠虹电子 68.97%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董事长由公司委任董事陈晓敏先生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由公司委任董事刘子峰先生担任,监事由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方友平先生担任。惠虹电子已取得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无锡惠虹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75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刘子峰;

成立时间:2016 年 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066 年 1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IMEBLGXT;

住所:无锡市新区硕放里河 20 号;

经营范围:微波陶瓷材料及器件,陶瓷谐振器,陶瓷天线,陶瓷滤波器件,北斗陶瓷天线,GPS 天线,卫星授时天线,蓝牙天线,微波电子元器件,射频材料及仪器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2、《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1-007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与包头农村商业银行签署了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使用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包头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产品 1: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
产品投资期限	92 天
内部风险评级	低风险
投资起息日	2021.03.12
投资到期日	2021.06.12
投资总额	150,000,000.00 元
预期收益率	3.11%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产品发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购买包头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67%。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投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的余额共计 28,000 万元(含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 15,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99%。其中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 18,000 万元,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 10,000 万元。前述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包头农村商业银行签署的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

0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下发的"注射用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药品注册证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注射用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

主要成分: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

剂型:注射剂

规格:0.5g(以腺苷蛋氨酸计)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 6 类

受理号:CYHS1301189 吉

证书编号:2021S00216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1792021

包装规格:每盒由 5 支粉针及 5 支注射用溶剂组成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13159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26 年 03 月 08 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吉林省延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白路 389 号

生产企业名称: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吉林省延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白路 389 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说明书及标签按药品注册证书附件执行。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注射用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适应症:

适用于肝硬化前和肝硬化所致肝内胆汁淤积。

适用于妊娠期肝内胆汁淤积。

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地址 https://www.nmpa.gov.cn)查询,目前有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海南全星制药有限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 个公司持有注射用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药品注册证书。

三、对公司的影响

注射用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丰富了子公司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线组合,为公司持续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四、风险提示

药品的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报批到投产的周期较长、环节较多,且在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生产和销售也面临着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1-022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 万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NSU00060)
- 委托理财期限:2020 年 12 月 14 日-2021 年 3 月 15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一、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相关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14.61 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2,000	20,000	155.44	2,000
合计		22,000	20,000	155.44	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7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总理财额度				5,000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并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3 号)。

公司已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原已委派袁炜先生、伍智力先生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同时,鉴于公司 2015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东莞证券应当完成原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东莞证券原已委派袁炜先生、伍智力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和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东莞证券通知,由于保荐代表人伍智力先生已办理离职手续,东莞证券拟委派保荐代表人朱则亮先生接替伍智力先生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暨 2015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代表人职责。本次变更后,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暨 2015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袁炜先生、朱则亮先生。朱则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朱则亮先生简历

朱则亮先生:东莞证券投资银行五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律师,毕业于中山大学,经济学硕士,具有 10 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主持或参与天龙集团(300063)、瑞普生物(300119)、银禧科技(300221)、新宝股份(002705)、宏川智慧(002930)、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IPO 项目,天茂集团(000627)、人福医药(600079)、生益科技(600183)、深深宝(000019)、恒基达鑫(002492)、新宝股份(002705)等非公开发行项目,南兴股份(002757)、达华智能(002512)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经验。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018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276.44%-307.81%	盈利:1,593.86 万元
	盈利:6,000 万元 - 6,500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396.55%-441.85%	盈利:1,103.62 万元
	盈利:5,480 万元 - 5,980 万元	

说明:本公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业绩同比实现大幅提升,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隔膜产能进一步释放,公司围绕董事会战略定位,立足市场前沿,不断满足客户需求,凭借技术实力、过硬产品质量及优质服务,深度加强与现有客户的战略合作,大力推进新客户、新市场的开拓工作,业务订单充分,产品销售收入增加。

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520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